出租方授权委托书

**昆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号码： ）在授权期限内代表我单位前往贵中心办理我单位国有资产公开招租相关事项，并作为本单位和贵中心之间的指定联系人。在各个招租项目委托贵中心实施交易活动的环节，该代理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文件，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代理人可与贵中心通过电子邮箱书面沟通确认各招租项目操作流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招租项目公告内容、确认征集到的意向承租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确认贵中心组织竞争程序项目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成交后反馈出租资产移交情况等事项，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为沟通以上事项所实施法律行为的法律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手 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授权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